

東區分區會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	發言重點
改革目標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金改革的核心在於負起責任、基金永續，要入法並確實執行，5-10年可以微調，但是不可以大改(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對於年金改革的想像應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p>【職業別團體—勞工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改革應循序漸進增加，不能一次到位。(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p>【政黨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所需。(2)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和三節慰問金。(時代力量) 2. 年金應該依據「生財、保障與信賴」的三大原則改革(民國黨) 3. 年金改革根本就不是什麼世代之間的對立，根本就不是什麼職業之間的對立，它根本不是什麼黨派之間的對立。年金改革是台灣社會的智力測驗，年金改革是我們這一代公民素養與道德倫理的試金石。(EO2 民進黨/黃守達主任) 4. (1)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之一，就是要確保我們國人，在老年化，對不起，在高齡化的趨勢之下，如何維持基本的老年經濟安全。(2)趕快處理我們現在所有年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嚴重的財政缺口。(EO3 民進黨/蔡馥仰副研究員) <p>【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希望我們共同為未來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共同努力。(EY4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李來希理事長) 3. 會議資料內容偏頗，刻意污名化軍公教製造社會對立，應即更正。(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p>【公民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金改革過程與目標，不能債留子孫，秉持公開透明原則穩健改革，維持國家競爭力，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兼顧各族群與弱勢權益，營造和諧祥和安全社會，重塑可長可久的社會福利制度。(EZ1 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2. 改革要追求公平與正義，讓軍公教平穩平和，而也能直接照顧到農民；改革過程要落實全面資訊公開。(EZ6 阿美中會鶴岡教會/那麼好·阿讓牧師)
制度架構	<p>【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84 年之前之退休之公教人員，由於退撫制度係屬「恩給制」，建議維持現狀；84 年之後退休之公教人員其退休金 18% 部分，逐年調降一定比率，不宜一次逕予取消。(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副教授)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層社會保險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不宜相互比較。(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1)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2)公教人員在職所繳退撫基金與公保費用高於勞退與勞保的額度，若要改革就要公平、公正—無論軍、公、教、勞、農的年金請領資格(含年齡、年資)、自繳費率(含負擔比率)、所得替代率及平均薪資採計期間等，

均應採同一標準。(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1. 台灣公民第一層基礎年金應該一致(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
2. 政府應將相關團體提出的年改主張，同時列為備選方案，共同接受公眾檢驗(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3. (1)政府改革時，不要忘記私校的教職人員及對於避免國家少子化問題嚴重的家庭主婦之退休權益。(2)軍公教勞的退休制度應該有一致的計算方式(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副教授)。

【勞工代表】

1. 建議建立「基礎年金」，以增加稅收、廢除 18%，來充實基礎年金的財源，並整合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EF4 宜蘭縣工人總工會/黃再興副理事長)

【政黨代表】

1. 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時代力量)
2. (1)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2)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或主計處公布的最低生活所需。(3) 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民國黨)
3. (1)軍、警、消均應回歸恩給制。(2)軍公教與勞工的工作條件與權益應該一致。(3)落實檢討第一層及第二層退休金體制，建立永續公平的退休制度。(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建議建立三層年金制度：第 1 層「基礎年金」，第 2 層「保險年金」，第 3 層「職業年金」。(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所有的法規應該從新法公佈之後，由願意依照這樣子退休條件而進入公部門的人開始試用。

	<p>(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p> <p>【公民團體】</p> <p>1. 審酌警察、消防人員具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年金改革宜另予考量。(EZ1 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p>
<p>給付</p>	<p>【專家學者】</p> <p>1. 給付金額宜訂定最低標準（即地板）及最高金額(即天花板)。(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p>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1)不可刪減已退人員所得替代率與 18%優惠存款。(2)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 18%優惠存款。(3)為確保退休老人經濟生活的安全，不可刪減 18%優惠存款。(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1)不同職業別，養成教育成本不同，奉獻度各異，不宜要求一致的所得替代率。(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p> <p>2. (1)基層警消 50 歲退休；月退不打折。(2)國家要改革，應從上而下，政務官 18%優惠存款應優先檢討。(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p> <p>3. (1)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或維持現行危勞降齡退休規定，警正四階以下基層佐警，年滿 50 歲得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受相關起支年齡限制。(2)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繳多領多、繳少領少的公平正義原則，公務人員既依法繳納退撫基金，於退休時均應依照各種給付標準，核實發給應領之退休金。(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私校只增額提撥 1 元，增額提撥等於是教師自己另外存錢，如何可算入所得替代率(EE3 慈濟</p>

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副教授)?

【職業別團體—勞工代表】

1. (1)針對所得替代率 60~70%部分，若可使退休勞工可以維持基本生活，原則上沒什麼問題。(2)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部分，請先計算勞工 65 歲退休後可領幾年月退金，若平均不到 15 年，就應該以該平均值來計算。(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2. 規劃延長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至 15 年以上，等於增加勞工保險費負擔，並導致減少年金的給付，讓大多數原就領不到基本工資之勞工更沒有保障。(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團體】

1. 服務年資應列入所得比中，因為提早退扣 4%，但 30 年以上年資應該要加%符合公平原則否則對早入公職者不公平。(2)民國 84 年實施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式讓 18%走入歷史，舊制年資的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走越快，所以，軍公教 18%不是問題，反而是後來突然冒出立委和政務官的 18%，才是個綿綿無絕期的大包袱(SM3 婦女/林芊苗)。

【政黨代表】

1. (1)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2)18%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3)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時代力量)
2. (1)強烈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方式計算退休金。(2)依法優惠存款是退休俸，不是退休金，也與基金無關，如要取消 18%，請依法併入機關應給的退休俸一併發給，因為是 84 年以前的恩給制。(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可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 18%利率，並立法明訂

	<p>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p> <p>2. 公務人員繳的是勞工的 7.4 倍，但領的月退休金是勞工的 2.06 倍，不是真的像林所講，交少少，領飽飽。(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p> <p>【公民團體】</p> <p>1. (1)不宜以拉齊各職業別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作為改革目標；應考慮職業特殊性，並依退休年齡規劃所得替代率。(2)警消人員宜提高所得替代率；警消人員維持 75 制，服務年資滿 25 年且年齡 50 歲退休，可領年金且所得替代率以 70%為基準，每增加一年提升所得替代率 1%（警正以下基層警消人員命令退休年齡 60 歲，所得替代率最高僅至 80%。）(3)公務人員 18%優惠存款已訂有落日條款，隨時間經過自然削減請領人數；但以民意為依歸的立法委員和矢言人民公僕的政務官，改革 18%仍坐享 18%，應列入年金改革檢討。(4)退休金是延後給付的薪資，不是社會福利，政府不宜將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支出當作社會福利；要調降退休金，必須具有充足合乎情理的條件，才會是公平公正。(EZ1 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p>
財源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1)應以提升經濟發展為首要，讓給付地板提升，天花板更高。(2)健全稅制。(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既有的基金缺口處理原則應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考慮以補繳或者續繳的方式讓各方共同承擔，並且要求切割基金共同補繳應確實入法，反對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補繳費率應該與關係人協商，一旦補繳，就不應該再降低給付(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p> <p>2. 保留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p> <p>3. (1)全教總的補繳方案，並沒有經過多數老師的贊同。(2)對於新進人員建立新的提撥制度：提撥減半，政府相對提撥就會減少(EE4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楊金龍理事)。</p>

【勞工代表】

1. 費率部分若要調到 18.5%，也要讓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繳得起，不然平均投保年資應也達不到 35 年。(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2. 建議修法將勞退新制，勞工自提之提撥率調高到 12%或 18%，且自提部分建議可全部可扣抵綜合所得稅，惟若造成稅率負擔，則以 6%之金額抵扣。(EF3 宜蘭縣總工會/陳成發)
3. (1)目前勞保年金財務尚充裕，政府基金操作應發揮效益負完全責任，建議勞保財務如有不足，政府應負撥補責任。(2)勞保費率從 12%提高到 18.5%，將增加勞工保費負擔。(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

【婦女團體】

1. 如 30 年後年資不計入所得比，30 年後年資不應持續扣繳退撫基金，且政府負擔部分應併入薪資給予（人事費本就以人頭編預算的），否則會有繳多領少疑慮。私人單位都做得好，政府更應帶頭對待自己的員工；有朋友退休轉診所工作，因已領公保退休，無法再保勞退，老闆就把勞退顧主負擔部分併入薪資發給。(SM3 婦女/林芊苗)。

【軍公教聯盟黨】

1. 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時代力量)
2. 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民國黨)
3. 政府應負擔年金保險的最終支付責任。(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4. (1)勞退及勞保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決定，中大型企業應負較大責任。(2)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財源。(EX2 樹黨/蘇柏豪)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 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

	<p>部分確實執行。(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p> <p>【公民團體】</p> <p>1. 關鍵因素在經濟，政策目標宜從提升經濟，創造財富下手；如果經濟好，國民所得提高，政府財政狀況良好，開源節流，年金問題就迎刃而解。(EZ1 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p>
請領資格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基層警消 50 歲退休；月退不打折。(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p> <p>2. 基於職業特性，警察人員退休給付建議比照軍人單獨設計；或維持現行危勞降齡退休規定，基層佐警年滿 50 歲得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受起支年齡限制。(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p>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p>1. 55 歲是 85%家長可以接受的教師年齡極限，因此改革應該從現在的 75 制逐年加 1 到 85 制，並且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到 50 歲即可退休(EE1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鄭嘉偉先生)。</p> <p>2. 反對延後起支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休年齡要有緩衝期；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過渡至 85 制，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p> <p>【勞工代表】</p> <p>1. 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保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即逐步延長至 65 歲，故沒有偏早之問題。(EF6 花蓮職業總工會/蔡登順)</p> <p>【婦女代表】</p> <p>1. (1)現行退休制度再更改，不應急燥推進，110 年後每年+2 基數的方式進行，這代表 85 制沒追到的人，一律 65 歲才能退休，無緩衝期。(2)55 歲到 65 歲是人身體器官老化、健康狀態走下坡的重要分水嶺，應該有更多配套措施的退休條件來因應與選擇。(3)學校護理師，其退休條</p>

	<p>件應比照教師，並目前多以醫事人員任用，但退休制度卻歸屬於卻選擇為公務人員，實為不合理，應將學校護理人員列入可以提早退休之職業別(SM3 婦女/林芊苗)。</p> <p>【政黨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金的觀念就是年金保險的一個概念，我們繳了多少，決定了我們以後要得到多少的一個年金，所以我想不管是在講說是不是延後一個退休的年齡，或者是給付的一個年歲，是不是往後延，這個問題我想都是可以透過這個科學的方式來統計。(EO5 民進黨/洪宗楷議員) 2. 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時代力量) 3. 國中小教師延退可以緩衝 10 年並採 80 制，反對 85 制。(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p>【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正拒絕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EY5 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吳美鳳理事長) <p>【公民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一律延後退休到 65 歲，特別是教師及警消等危勞人員；建議就不同對象，設計參數，建構退休年齡計算量表。(EZ1 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
<p>基金管理</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公、教、勞基金，應慎選專業經理人。(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2. 應提升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而非拿退撫基金配合股市當沖降稅措施去投機賭博。(EC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昌慶警務參)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先公布未來基金監控或調整機制(EE2 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李尚儒先生代理)。 2. 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EE4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楊金龍理事)。 <p>【婦女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全教總「先隔再救」主張，將導致退輔基金無活水注入而倒閉(SM3 婦女/林芊苗)。

	<p>【政黨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民國黨) 2. 基金管理應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以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產生。(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 <p>【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生活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 2. 諾貝爾的經濟學者提出年金改革，不能只有含繳費跟給付，要把基金的投資績效是為最重要的改革，因為這才是真正財源的來源。(EY2 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張美英理事長)
制度轉換	<p>【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涯轉換制度之年資均可合併計算，不受各該制度規定年金給付需滿 15 年之限制；惟其中領單位與金額依各該制度規定辦理。(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必須堅持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金是雇主與受僱者依信賴原則而訂定的，不能因情勢變動而片面毀約。(EC3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侯世敏總幹事) <p>【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公校退休教師轉任私校任教(EE3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劉哲文副教授)。 <p>【政黨代表】</p>

	<p>1. 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民國黨)</p> <p>【公民團體】</p> <p>1. 政府應信守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任意改變承諾。(EZ1 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p> <p>2. 年金制度中已不合時宜的設計應予改變。(EZ6 阿美中會鶴岡教會/那麼好·阿讓牧師)</p>
特殊對象	<p>【公務人員代表(退休)】</p> <p>1. 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 18%優惠存款。(EB1 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黃發樓理事長)</p> <p>【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p> <p>1. 國家要改革，應從上而下，政務官 18%優惠存款應優先檢討。(EC4 臺東縣消防局/林顯峰小隊長)</p> <p>【政黨代表】</p> <p>1. 改革政務人員的退休金跟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時代力量)</p> <p>2. 強烈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方式計算退休金。(EX1 軍公教聯盟黨/李延禧榮譽主席)</p> <p>【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p> <p>1. (1)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2)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EY1 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黃臺生會長)</p> <p>【公民團體】</p> <p>1. 以民意為依歸的立法委員和矢言為人民公僕的政務官，改革 18%仍坐享 18%，應列入年金改革檢討。(EZ1 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邱宏正理事長)</p>
其他	<p>【專家學者】</p> <p>1. 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暫時不再隨物價指數調漲，俟拉近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p>

額差距後再予調整。(EA1 學者專家/賴兩陽)
